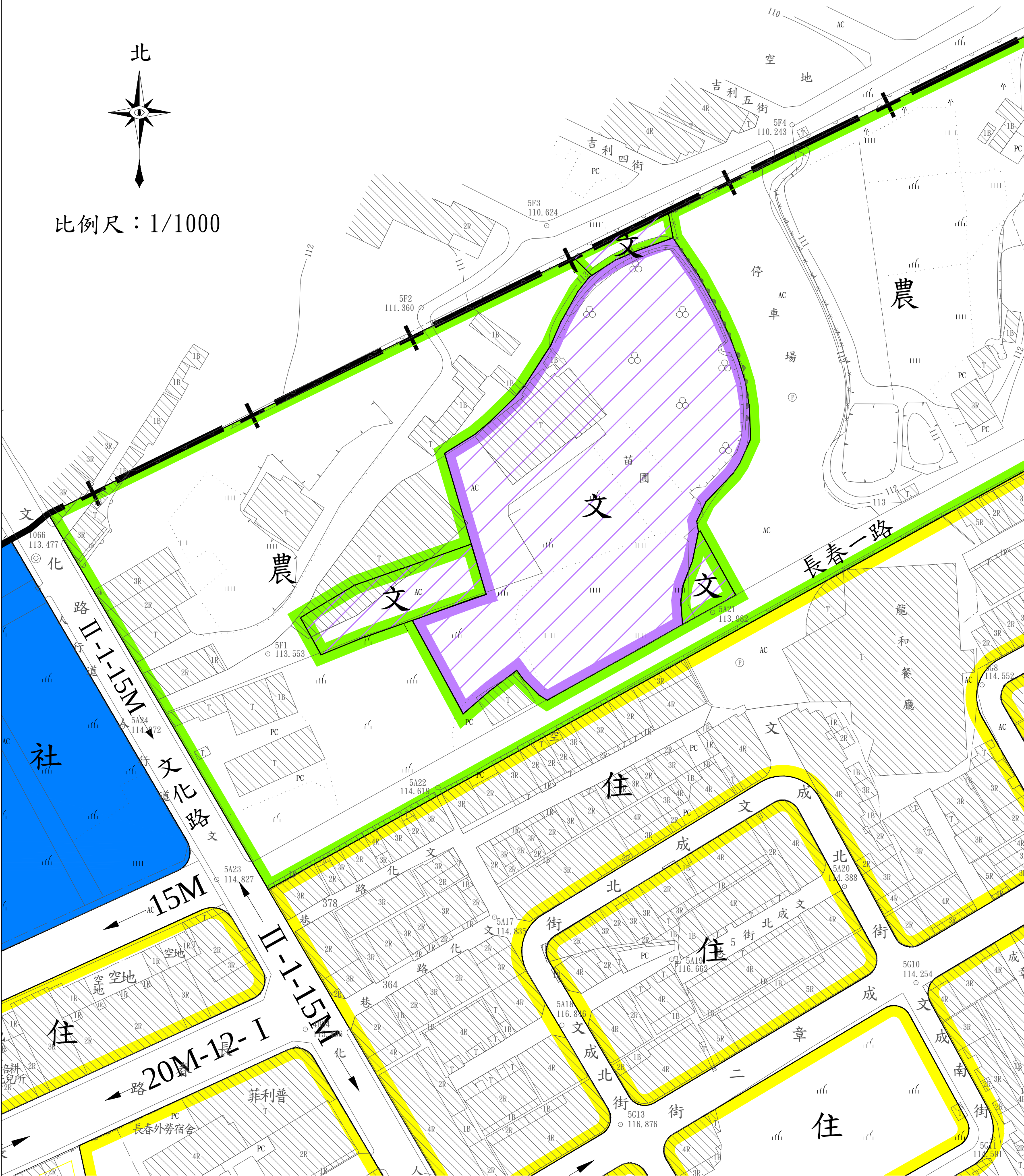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及文小用地(二十)為文教區(供私立有得中小學校使用))案計畫圖



- 圖 例

 - 住 住宅區
 - 農 農業區
 - 社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
 - 道路用地
 - 主要計畫範圍線
- 變更圖例

 - 文 變更文小用地(二十)為文教區
(供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使用)
 - 文 變更農業區為文教區(供私立有得國民中小學使用)

註：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。